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2 會議室

主席：王次長兼召集人必勝

紀錄：鐘友侁

出席人員：李委員丞華、周委員碧瑟、徐委員永年、張委員上淳、
張委員仁義、張委員聖原、鄭委員宇伸（視訊）、蔡委員淑鳳（陳簡任技正青梅代）、劉委員越萍（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人員：林委員慶豐、陳委員永昌、陳委員志成、陳委員震寰、
張委員雍敏

列席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 郭技士淑娟

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廖約用專員美怡

本部醫事司 劉科長郁孚、鐘技正友侁、
李約用人員博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109-111 年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執行成果（醫事司）

決定：

- 一、請醫事司瞭解 110 年澎湖縣每萬人口執業之西醫師數(11.9)較 107 年 (12.5) 下降之原因。
- 二、108-112 年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即將屆期，為利銜接偏鄉

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請醫事司加速辦理第二期計畫。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度「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應符合資格調整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公費服務期滿且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於申請時已任職且續留任於服務機構者。詳如 112 年度「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 1）。

案由二、有關 112 年度「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服務機構補助員額名單，併同留任/新聘之公費醫師核定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輔導會於 112 年以前核定補助之 22 名公費醫師，同意 112 年繼續補助留任（如附件 2）。

二、112 年度「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共核定補助服務機構計 17 家、補助員額計 32 名（本部補助 11 家服務機構計 16 名，輔導會補助 6 家服務機構計 16 名），其中為鼓勵公費醫師繼續留任偏鄉服務，輔導會所補助對象中，包含專案核定 7 名服務期滿日為 105 年以前之公費醫師，補助服務機構及員額表詳如附件 3。

三、請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考量各部立醫院需求及其資格條件，就未獲補助之 5 家醫院計 8 名員額（部立

澎湖醫院 1 名、部立恆春旅遊醫院 1 名、部立旗山醫院 4 名、部立花蓮醫院 1 名及部立南投醫院 1 名)，以統籌分配款酌予補助。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將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納入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之服務機構，提請討論。(輔導會提案)

決議：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位處屏東縣內埔鄉，其是否納入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請醫事司於第二期計畫一併檢討研議偏遠地區定義。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